

3.3 易北河、奈斯托斯河和马里查河国际合作

3.3.1 易北河概况

易北河（德语 Elbe）在捷克语和波兰语中称“拉贝河”（Labe, aba），都是由古斯堪的纳维亚语的“河流”一词演变来的。易北河发源于捷克和波兰交接的苏台德山脉，向南流入捷克共和国，再转向西北流入德国，经汉堡流入北海，全长 1165 千米，约 1/3 流经捷克，2/3 流经德国，流域总面积 144060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流量 750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236 亿立方米。主要支流左岸有伏尔塔瓦（Vltava）河、奥赫热（Ohre）河、穆尔德（Mulde）河和萨勒（Saale）河等，右岸有伊塞（Iser）河、施瓦策尔斯特（Schwarze Elster，也称黑鹄河）河、哈弗尔（Havel）河和阿尔斯特（Alster）河等。

伏尔塔瓦河是易北河最大的支流，发源于德国与捷克交界处的舒马瓦山脉东南坡，河流先向东南方向流，然后转向北流，先后接纳卢日尼采（Luznice）河和贝龙卡（Berounka）河等支流，流经布拉格，最后在梅耳尼克附近从左岸注入拉贝河。全长 430 千米，流域面积 2.8 万平方千米，多年平均流量 145 立方米/秒，径流量 45.7 亿立方米。

哈弗尔河是易北河右岸最大支流，上游叫施普雷（Spree）河，发源于波兰—捷克—德国三国交界附近的齐陶附近，河流先向北流，在德国、波兰边境的法兰克福以西 20 千米处转向西流，在柏林以西 15 千米处流入哈弗尔湖后称哈弗尔河，出湖后继续向西流，至勃兰登堡以后转向北流，在哈弗尔贝格附近注入易北河。河流全长 550 千米，流域面积 2.4 万平方千米，多年平均流量 90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28.4 亿立方米。

易北河中下游流经德国东北部平原洼地，水流缓慢，落差较小，不适合建高坝大库，其水电资源主要集中在捷克境内的拉贝河及支流伏尔塔瓦河上。在这两条河上兴建的坝高超过 20 米的大坝有 7 座，多为重力坝，其中库容超过 1 亿立方米的水库、装机容量超过 10 万千瓦的水电站均在伏尔塔瓦河上，而在拉贝河上的水库则较小，库容都远小于 1 亿立方米。

3.3.2 易北河国际合作

易北河是中欧主要航运水道之一，通过易北河及其所连接的航运水道，船只可从汉堡驶往柏林，以及捷克共和国。从河口至科林通航 940 千米，皮尔纳（德国）以下可通行千吨以上轮船。重要河港有德累斯顿、马格德堡等。沿马德堡下方不远的中部运河、向西行驶约 322 千米可通达多特蒙德—埃姆运河，重达 1000 吨的拖船可驶往德国工业城市奥斯纳布吕克（Osnabruck）、汉诺威、萨尔茨吉特（Salzgitter）、希尔德斯海姆（Hildesheim）、派讷（Peine）、沃尔夫斯堡（Wolfsburg），还可与威悉河和莱茵河相连接。经易北—哈弗尔运河可从马德堡载货向东驶往柏林周围的航道，还可继续前进远至波兰。基尔运河（Kiel Canal）从易北河口通向波罗的海，易北—吕贝克运河从劳恩堡出发，也可通达波罗的海。另一运河可连接易北河下游和威悉河岸的不来梅港。易北河本身通过伏尔塔瓦河可运载 1000 吨拖船远至布拉格。在德国东部，易北河可为马德堡、舍内贝克（Schönebeck）、阿肯（Aken）、德绍、托尔高（Torgau）、里萨、德勒斯登诸河港运输烟煤、褐煤、焦煤、金属、钾碱、粮食、布匹等。虽然汉堡离易北河入海口距离较远，但大型海轮可通过易北河直达汉堡，它是欧洲最大的海港之一。

随着易北河沿岸经济的发展，其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易北河的上游位于捷克境内，中下游则在德国境内。1980 年以前两国从未开展流域整治，水质日益下降。1990 年德国和捷克共和国达成采取措施共同整治易北河的双边协议，目的是长期改善农用水灌溉质量，保持流域生物多样性，减少两岸污染物的排放。通过该协议，一套比较可行的易北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逐渐建立了。

3.3.2.1 成立双边合作组织

双边合作组织由两国各界的专业人士组成，共分成 8 个专业小组。①行动计划小组，制定并实施目标计划。②监测小组，确定监测参数目录、监测频率，建立数据网络。③研究小组，研究采用何种经济、技术等手段保护环境。④灾害小组，及时解决和预警水域污染事故，使危害减少到最低

限度。⑤沿海保护小组，解决水域周边环境安全问题。⑥法律政策小组，制定相关政策和法律来保障生态补偿的实施。⑦公众小组，从事宣传工作，每年出一期公告，报告双边合作组织合作情况和研究成果。⑧水文小组，搜集整理整个水域的水文资料^①。

3.3.2.2 制定分步实施目标

双边合作组织分别制订了短期、中期、长期分步实施目标。

1991年的工作目标是：制订并落实近期整治计划；降低易北河上游水质污染程度；筹集拟建的七个国家公园的启动资金。

2000年的整治目标是：易北河上游的水质经过滤后符合饮用水标准；河内有害物质达标，河水可用于农用灌溉；不影响捕鱼业，河内鱼类能达到食用标准。

2010年的工作目标是：使易北河淤泥可作为农业用料；使生物品种多样化。

3.3.2.3 经费来源

易北河流域整治的经费来源：一是排污费，这些费用是国家从公民的正常生活用水中征收的一部分污水处理费，以及针对排污企业专项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国家将需要用来处理污水的金额预留给处理污水的企业，其余资金上缴国库，然后统一划拨给环境保护部门；二是财政贷款，财政给予污水处理大力支持，只要符合相关政策，都可以申请到财政的低息贷款；三是下游对上游的经济补偿，为了保护水域环境，德国环保部支付给捷克大量资金用来建设两国之间的污水处理厂，德国出资占总出资很大比例，如2000年，德国环保部拿出900万马克给捷克，用于建设捷克与德国交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四是研究津贴，这项津贴是针对研究污水处理的鼓励措施。

经过德国、捷克两国近三十年的整治，目前易北河水质已经大大改善，基本达到饮用水标准；易北河两岸已建起200个自然保护区，禁止在保护区内建房、办厂或从事集约农业等影响生态保护的活动；两岸流域内

① 任世丹、杜群：《国外生态补偿制度的实践》，《环境经济》2009年11月，总第71期，第34~39页。

还建起七个国家公园，占地 1500 平方千米。目前德国开始在三文鱼绝迹多年的易北河中投放鱼苗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①。

由此可以看出，生态补偿不但可以在国内实施，还可以将范围扩大到国与国之间，如德国对捷克的补偿。德国生态补偿机制之所以能够确立并实施，离不开资金的大力支持。其资金的支付主要是横向转移支付，这种由富裕地区直接向贫困地区转移的支付方式，改变了区域间的既得利益格局，实现了区域之间的公平发展。德国国内转移支付的另一个重点是以基金为主的州际横向财政转移支付，该基金主要由两部分资金组成，一部分是将预扣了 25% 的销售税后的剩余部分按各州的居民人数平均分配给各州，另一部分是由财政比较富裕的州按照联邦的统一计算标准将部分财政转移给不富裕的州作为补助金^②。

3.3.3 保加利亚与希腊间的跨界河流

希腊和保加利亚都位于欧洲巴尔干半岛，两国山水相连，它们间的主要跨界河流有马里查河、阿尔达河（马里查河支流）、斯特鲁马河、奈斯托斯河（梅斯塔河）、多斯帕特河（奈斯托斯河支流）等，希腊均处于这些跨界河流的下游。

保加利亚位于欧洲巴尔干半岛东南部，国土面积约 11.1 万平方千米，其中 70% 为山地和丘陵。大部分地区气候属大陆性温带阔叶林气候，南部地区属亚热带地中海气候。全国年平均降水量为 730 亿立方米，折合降雨深为 673 毫米。全国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约 200 亿立方米（其中流出国境 140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补给量 60 亿立方米，扣除地下水、地表水重复计算量，水资源总量约 210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2905 立方米（2014 年人口 723 万）^③。

① 滕加泉、薛银刚：《国内外生态补偿机制的对比分析与研究》，《环境科学与管理》第 40 卷第 12 期，2015 年 12 月，第 162 页。

② 任世丹、杜群：《国外生态补偿制度的实践》，《环境经济》2009 年 11 月，总第 71 期，第 37 页。

③ 陈海燕、尹美娥：《保加利亚水资源开发与管理》，《水利发展研究》2008 年 2 月，第 72 页。

希腊位于欧洲巴尔干半岛南部，国土面积约 13.2 万平方千米，其中 15% 为岛屿。希腊南部地区及各岛屿属于地中海型气候，北部和内陆属于大陆性气候。年平均降水总量为 860 亿立方千米，折合降雨深为 652 毫米。全国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约 659 亿立方米（其中由邻国流入约 104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补给量 103 亿立方米，扣除地下水、地表水重复计算量，水资源总量约 684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6339 立方米（2014 年人口 1079 万）。

保加利亚和希腊都是农业大国，85% 的用水属于农业生产用水。虽然人均水资源量不低，希腊在地中海国家中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地中海气候冬天潮湿、夏天干旱，这造成了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供水时间上的不平衡，特别是最近几年的极端干旱，都造成冬季用水的严重缺乏。因此，希腊和保加利亚在跨界河流的利用上存在着较多矛盾。

马里查河、阿尔达河（马里查河支流）、斯特鲁马河、奈斯托斯河（梅斯塔河）等跨界河流都发源于保加利亚。马里查河是保加利亚、希腊和土耳其三国跨界河流，东南欧第二大跨界河流，中游是平坦低地，下游为保加利亚、希腊和土耳其界河（先是保加利亚和希腊界河，约 15 千米；然后是希腊和土耳其界河，约 187 千米），全长约 500 千米，流域面积 5.26 万平方千米，在保加利亚境内流域面积为 3.41 万平方千米（占该河流域总面积的 65%），土耳其境内 1.48 万平方千米（占 28%），希腊境内 3685 平方千米（占 7%）。年均径流量 80 亿立方米，其中保加利亚 57 亿立方米（占 71%），希腊 5 亿立方米（占 6%），土耳其 18 亿立方米（占 23%）。马里查河的两条主要支流为左岸的阿尔达河和右岸的登萨河，阿尔达河发源于保加利亚，在保加利亚境内长约 240 千米，然后流入希腊 30 千米后汇入马里查河；登萨河发源于保加利亚，其中形成保加利亚和土耳其界河段 15 千米，然后流入土耳其后再汇入马里查河。支流上修建了多座用于灌溉和发电的大坝。

斯特鲁马河（Struma River）又名斯特里蒙（Strimon）河，源出保加利亚境内洛多皮（Rhodope）山脉中维托沙（Vitosha）山西南坡，东南流经希腊阿希努湖入爱琴海，长 408 千米，流域面积约 1.5 万平方千米，保加利亚境内为 0.86 万平方千米（占 58%），希腊境内 0.39 万平方千

米（占 26%），马其顿共和国境内 0.18 万平方千米（占 12%），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 600 平方千米（占 4%）。保加利亚出境断面年均流量 80 立方米/秒，年均径流量 25 亿立方米。下游在希腊境内，为辽阔的农业区，河道经疏浚整治成为运河，为索菲亚通爱琴海的航道。保境内建有水库。

奈斯托斯（Nestos）河又名梅斯塔（Mesta）河，位于保加利亚西南和希腊的东北，发源于保加利亚的里拉山脉，经希腊流入色雷斯海，对保加利亚和希腊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河流。河长 230 千米，其中保加利亚境内 126 千米，希腊境内 104 千米；流域面积 1.02 万平方千米，保加利亚境内 0.55 万平方千米（占 53%），希腊 0.47 万平方千米（占 43%）。奈斯托斯河年均流量大约 20 ~ 30 立方米/秒，最大流量达 150 立方米/秒，最小在 10 立方米/秒以下，年均径流量 11.2 亿立方米^①，在保加利亚出境断面哈吉迪莫沃（Hadzhidimovo）多年平均径流量 9.41 亿立方米。奈斯托斯河流域是保加利亚和希腊的主要农业区，对于区域和国家经济发展极为重要。在干流上，希腊境内建有三座水电站，从上往下依次是 Thissavros、普拉塔诺里西（Platanovyssi）和 Toxotes 大坝。Thissavros 由希腊公用电力公司管理，工程开始于 1983 年，1997 年建成，水库面积 18 平方千米，库容 5.65 亿立方米，装机 38.4 万千瓦；普拉塔诺里西工程于 1999 年完工，水库面积 3.25 平方千米，库容 0.84 亿立方米，装机 11.6 万千瓦；Toxotes 大坝建于出山口，下面是奈斯托斯河三角洲，工程主要包括在奈斯托斯河东西两岸建设两条引水渠道，将河水引入三角洲灌区用于灌溉。

多斯帕特河（Dospat）是奈斯托斯河左岸的重要一级支流，发源于保加利亚洛多皮山脉，在希腊境内汇入奈斯托斯河，河长 110 千米，其中保加利亚境内 89 千米，希腊境内 21 千米，界河段 3 千米，流域面积 633.5 平方千米。在多斯帕特河上保加利亚境内建有多斯帕特水库，位于洛多皮山脉西部，长 19 千米、宽 3 千米，面积 18.3 平方千米，集水区面积 432

^① Moutafis, N., "Possibilities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of Hydroelectric Projects in Greece", 1991, Conference: "Crisis on the Country's Electrical Energy Production?" Technical Chamber of Greece, June 18 - 19, 1992. Public Power Corporation (PPC/DAYE) of Greece, (1994). Study o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s due to the Nestos River dams complex construction (in Greek).

平方千米，蓄水量 4.5 亿立方米，最大水深 58 米。

3.3.4 奈斯托斯河国际合作

奈斯托斯河上的水利工程主要目的是灌溉、发电和旅游。由于该流域是两国重要的农业区，多年来，奈斯托斯河问题对两国关系造成极大负面影响，两国都做了极大努力来解决该问题，保加利亚和希腊就奈斯托斯河交涉多年。

两国于 1964 年开始谈判，在雅典召开会议讨论如何共同利用和管理地表水资源问题，并达成协议，主要内容是水文信息交换，重点是耕地以及居民区的防洪。1971 年保加利亚和希腊签署协议，建立关于处理电力能源和共同管理水资源问题的保加利亚—希腊委员会。随后 1975、1982、1988 和 1991 年多次召开会议。最主要的问题就是水量分配。起初，保加利亚认为 3 亿立方米流入希腊就可以满足生态需要，估计 1.3 亿立方米就可以维持平衡。保加利亚还提出了从另一条跨界河流（斯特鲁马河）调水的计划，但遭到了希腊的拒绝，因为希腊认为奈斯托斯河应该单独管理。希腊强调目前的水量仅能满足当前该地区日益增长的水量需求，而保加利亚强调应该更加高效地利用跨界河流水资源。在 1988 年的会议上，希腊再次拒绝了保加利亚的调水计划，因为保留 4/5 的流量违反了国际法。希腊希望保加利亚本着合作的态度重新审视其建议，并提出更为实际的分水方案。

1991 年双方召开了 2 次会议，分别于 3 月 29 日在索菲亚、4 月 17 日在雅典召开，由两国的农业部主持，参加成员有财政部、外交部和国家相关的水资源管理部门的代表。双边会议的目的是希望当年 5 月底达成协议。由于保加利亚方面坚持只分配给希腊 20%（3 亿立方米），雅典 4 月份提出最迟在 1992 年 3 月再开始谈判，在 3 个月内（1992 年 6 月底前）达成协议。1991 年的会议上两国达成一致，按一定比例分水，而不是按固定的水量分配。希腊建议按 2:1 分配，即产在保加利亚境内的 1/3 的水量要流入希腊。而保加利亚坚持上限就是 20%。争议的另一个焦点是签署的协议是一个永久性的还是有有效期的协议。保加利亚提议每 20 年再重新谈判，希腊方面提议水量分配是永久性的，协议的其他内容可以每 35 年再重新谈判。

另外一个受到关心的问题是如果 1992 年还达不成协议的话，保加利亚的意思是从头再谈，这对希腊有风险，意味着 27 年的谈判没有进展，仍然在两国间谈判。两国同意如果 1992 年谈判失败的话，则按照生效的关于跨界河流的国际法进行谈判。

在 1991 年，随着新的经济政治形势的发展，以及《欧盟水框架指令》的要求，保加利亚和希腊的环境部签署了一份关于监测奈斯托斯河水量和水质的协议备忘录。

1995 年 12 月两国达成了最后的协定。希腊分得产自保加利亚 29% 的水量，每 7 年进行数据更新，有效期 35 年，失效前一年根据当时的法律和自然条件重新进行谈判。1995 年达成的协议是双方相互妥协的结果。

2002 年，两国就环境领域的合作签署协议，第一次把可持续发展原则和《欧盟水框架指令》引入了合作协定中。

对 1995 年协定，希腊虽然有怀疑的声音，但总体上是欢迎的，而保加利亚国内反对的声音较多，认为分配方案是基于过时的不可靠的数据，这将对该地区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协议规定双方有义务交换河流状态和未来对流量有影响的发展计划信息。国际法、有关标准和欧盟的指令都适用于该流域的水质、生态环境保护，而且要建立一个跨界水利经济委员会，负责协定的落实和调解有可能出现的争议，如果通过协调解决不了，就提交到政府层面。水量的估算协议签署后，协议中的主要条款都没有落实，跨界水利经济协调委员会只是纸面上的东西，并不是发挥协调作用的真正实体组织^①。协议本身也有很多问题，如分配给希腊的 29% 是按月或是按年，双方有各自的解释，协议没有规定清楚。

随着保加利亚加入欧盟（希腊 1981 年加入欧盟，保加利亚 2007 年加入），《水框架指令》对跨界河流的管理带来新的挑战。《水框架指令》要求 2009 年每一个流域都应有一个完整的管理计划。公众参与不仅是目的，更应是实现流域综合管理的手段。1995 年协定与《水框架指令》有很多不一致的地方，第一是协定只涉及水量，没有涉及水质。第二是协定中缺乏

^① Eleni Eleftheriadou and Yannis Mylopoulos, "A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Supporting Trans-boundary Water Agreements: The Case of the Nestos/Mesta River Basin", *Water Policy*, 10, 2008.

“经济”这个关键词。指令中第五条要求开展水资源利用的经济分析，这对农业用水占总消耗水资源的 80% 的希腊来说是一个挑战。第三是缺乏流域管理计划，根据《水框架指令》第 13 条，流域国应联合制定流域管理计划（River Basin Management Plan, RBMP）。第四是协定中对公众参与没有规定，保加利亚和希腊的水资源分配方案，利益相关者没有广泛参与，尤其是当地管理部门缺乏参与。由于方案对当地公众的需求没能充分体现，结果方案的实施很难得到地方的支持。此外，保加利亚—希腊跨界水利经济委员会成员中也没有地方管理部门的代表参加，因此该委员会的作用也很难发挥。

总之，1995 年协定签署以来，奈斯托斯河的水资源管理并没有大的变化，双边协议也没有很好地执行。这是因为，一是缺乏资金，二是地方部门不愿意执行协议。按《欧盟水框架指令》要求，两国应加强信息交换方面的合作，从流域角度管理水资源，要进行利益相关者分析，确定主要利益相关者，并加强国家和地方的合作。

3.3.5 马里查河国际合作

马里查河是三国河流，在保加利亚叫马里查（Maritsa）河，在土耳其叫梅里奇（Meriç）河，在希腊叫埃夫罗斯（Evros）河。马里查河流域工业化程度高，人口密集，城市众多，保加利亚的普罗夫迪夫市和土耳其的埃迪尔内市均位于其中。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高，主要用于灌溉和发电，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防洪和污染控制问题。上游保加利亚的调水和工程蓄水，导致下游流量减少，加上土耳其的引水灌溉，使得三角洲地区海水入侵。当然，马里查河流域最主要的问题还是洪水。如近十年来，马里查河流域就遭受了较大的洪水损失，2005 年 2 月的洪水造成希腊和土耳其的房屋和农田被淹，经济损失达 5 亿美元。再如 2015 年 2 月 3 日的洪水，实测洪峰流量在土耳其埃迪尔内市附近达到 2200 立方米/秒，给土耳其社会经济造成了巨大损失。

跨界流域的合作和流域国家的政治关系密切。土耳其和希腊的关系并不是很友好，在希腊—土耳其战争（1919 ~ 1922 年）后，其主要问题是塞

浦路斯争端和爱琴海领土冲突^①。另外，马里查河流域位于色雷斯地区，色雷斯地区经过 1913 ~ 1923 年的两次巴尔干战争后，保加利亚、希腊和土耳其将其瓜分，北色雷斯属于保加利亚，西色雷斯属于希腊，东色雷斯属于土耳其。

1999 年以来，土耳其与希腊、保加利亚的关系进入历史新阶段，它们之间签署了一系列合作协定，尤其是希腊、保加利亚加入欧盟以后，它们就拥有了一个共同的合作平台。虽然《欧盟水框架指令》给跨界水的合作带来了新机遇，但合作成果目前仍然不理想。

土耳其和希腊最早的合作是防洪。1934 年土耳其和希腊签署了一个在马里查河两岸建设水利设施的协定，主要内容包括同意建设护岸工程、交换地形数据、工程事前通报和争议解决等。1955 年两国完成了防洪总体规划，为完成总体规划，两国签署了联合防洪工程建设的协定，但该防洪规划中的工程只有部分落实了，大部分没有兑现。2000 年土耳其与希腊签署了一份关于梅里奇河环境保护的合作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两国建立了联合委员会，随后联合委员会就污染控制和防洪等召开了多次会议，提出了污染控制建议和防洪减灾措施，但减灾措施落实不力，没有取得应有的效果。

1968 年土耳其与保加利亚两国签署了跨界河流利用合作协定，其目的是防洪和有序利用界河及跨界河流水资源。两国承诺要开展对双方有益的合作研究项目，河流上的工程建设和运行不得对双方造成伤害，要及时尽可能地交换洪汛和冰凌信息以及水文数据。双方还成立了联合委员会，负责协定的落实和有关争议的解决。1975 年两国签署了长期的经济、技术、工业和科学合作协定，其中包括水资源的联合利用。1993 年两国签署了水领域如何减少干旱引起的负面影响的合作协定。协议规定，保加利亚将登萨河多余的水提供给土耳其，作为回报，土耳其按 0.12 美元/立方米的价格向保加利亚付费。结果 1993 年土耳其买了 1586.6 万立方米水，付费 190.392 万美元。1998 年保加利亚和土耳其两国签署了能源和基础设施建

^① Aysegul Kibaroglu, Annika Kramer, Waltina Scheumann, *Turkey's Water Policy*, Springer, 2011, p. 237.

设领域的合作协定，保加利亚同意土耳其的公司建设两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Gorna Arda 水电站和梅里奇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作为回报，土耳其可以以固定的价格从保加利亚购买一定电力。Gorna Arda 水电站于 1999 年开工，装机容量 17.5 万千瓦，2000 年，土耳其中标公司由于财政问题，停止了项目的建设，2003 年土耳其也不再从保加利亚购买电力。该项目直到 2009 年 9 月由一个奥地利—保加利亚联合公司接手后才继续建设。2002 年土耳其—保加利亚经济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了关于环境主题的长期协议，双方同意在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方面进一步合作。在能源和环境方面，土耳其反复要求建立联合技术工作组，对在登萨河上建设 Suakacagi 大坝进行调研。Suakacagi 大坝由保加利亚 1968 年提出，三台机组两台在保加利亚，一台在土耳其。土耳其国家水工程部门（Delvet Su Isleri, DSI）和保加利亚大气水文国家研究院于 2002 年签署了关于梅里奇河上的流量观测站的安装、运行和维护的协议，目的是改善洪水期水文数据的观测，之后，这两家机构还在洪水警报信息系统方面进行了合作。

希腊和保加利亚的主要跨界水协定是 1964 年的地表水资源的共同利用和管理协定。该协定要求一方的工程建设不得对另一方造成伤害，同时要交换水文数据和防洪信息，并进行联合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1971 年两国签署协定，建立希腊—保加利亚委员会，处理跨界水资源的发电和利用问题。它们都是欧盟成员国，按《欧盟水框架指令》进行流域合作。

到目前为止，马里查河流域仅有一些双边合作，覆盖防洪、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等。没有水量分配协议，水利益冲突主要存在于保加利亚和土耳其之间。随着土耳其灌溉面积的增加，水资源矛盾将加剧。土耳其希望在保加利亚建设水利工程，一方面防洪，另一方面冬天蓄水以满足土耳其灌溉的需要，为此，土耳其愿意支付一定费用。保加利亚对土耳其的防洪起着关键作用，虽然它们之间在防洪等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合作，但是合作还不够，流域防洪措施很难落实。它们之间还需加强合作。